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0號

異議人 陳啓宏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398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啓銓